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7,843,00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之權利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所有決議案均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44,75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i) 重選李子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1,144,758,000 (100%)	0 (0%)
	(ii) 重選孫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144,758,000 (100%)	0 (0%)
	(iii) 重選孟立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4,758,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44,758,000 (100%)	0 (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44,758,000 (100%)	0 (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1,125,008,000 (98.27%)	19,750,000 (1.73%)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144,758,000 (100%)	0 (0%)
	(C) 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1,125,008,000 (98.27%)	19,750,000 (1.73%)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夏國安先生、孫建華先生、黃凱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